

結核病是由結核桿菌感染而引起之傳染性疾病，不會遺傳，常見的症狀有咳嗽、咯痰、疲倦、胸痛、體重減輕、咯血，但有時初期並無明顯症狀。

一般結核病大多發生在肺部，俗稱為肺結核或肺病，結核病除了少部份由接觸感染之外，大部份由空氣傳染，但結核病也會在肺以外器官造成疾病，而稱為肺外結核病，如結核性腦膜炎、淋巴結核、脊椎結核、腎結核、腸結核、骨結核、女性輸卵管結核、男性睪丸結核等等。

感染肺結核病時肺內部病灶擴大，如未及時治療控制病情，會逐漸惡化並轉至肺以外之其他臟器。病人的咳嗽、咯血、吐痰是主要傳染媒介，有此等現象時成為開放性的肺結核；病患有發燒、胸痛、胸悶、呼吸困難等症狀。因之如有類似此種症狀者，應及早到衛生單位做痰的化驗檢查，早期接受治療，並遵照醫師指示服藥治療，有96~98%治癒的機會。

肺結核之治療：

治療肺結核應遵照醫師指示服藥，初次治療必須每天服藥，且須連續十個月每個月驗痰一次，並於治療開始後第三、五、十個月作胸部X光檢查，以檢查肺部病變之發展。

內服藥可服用伊娜(300毫克)每天三粒，立復黴素(450~600毫克)每天二粒，孟表多(800~1200毫克)每天2~3粒。

補充治療須在治療滿3個月、6個月以及一年時，各加驗痰及胸部照X光一次。

慢性(開放性)肺病之治療，除了服藥之外，必須每半年驗痰及照X光一次，一直到痊癒為止。

肺外結核病之治療：除遵照醫師指示服藥之外，每半年複查乙次，追蹤一年。

為何要驗痰及胸部X光照射：了解痰中有無細菌，是否仍具有傳染性，照X光了解胸部病灶的進展。

罹患了肺結核病，日常生活應該注意些什麼？

1. 吐痰要用衛生紙包好集中燒掉或經由抽水馬桶中沖掉。
2. 住戶室內維持空氣流通乾燥。
3. 咳嗽、噴嚏應遮住口鼻。
4. 經常曝曬被褥、衣服等。
5. 不抽煙、不喝酒。
6. 儘量休息，多吃營養的食物如牛奶、蛋、肉類、蛋白質豐富的食物與含鈣豐富的食物。

共同居住的親友應做檢查，若發現感染肺病應及早檢查與治療。十五歲以上者可做X光檢查，十五歲以下做結核菌測驗，經48~96小時看反應再決定是否打卡介苗，若有感染則需服用預防藥物。

怎樣才算完全治療：

1. 肺部病灶穩定，即鈣化、纖維化時可停止服藥。
 2. 痰培養無結核菌。
- 完全治療後請記得一年內每半年複查一次，以後每年複查乙次。
- 複查：照X光與驗痰。

為什麼要複查？

- ① 避免再發病而不知情。
- ② 若發現舊病復發能及早治療。

目前結核病在台灣尚未絕跡，肺結核的陰影仍未消除，民眾們對自己的肺部健康仍應提高警覺，尤其家屬中有罹患結核病或接觸病患的人，以及中老年人經常有咳嗽、吐痰等呼吸道不適症狀的人，每年都應該接受胸部X光檢查，以維護健康。